

# 课程思政建设必须牢牢把握五个关键环节

□ 李国娟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,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,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,形成协同效应。在这方面,上海市近年来推行的“课程思政”改革提供了一套有价值、可推广的“上海经验”。目前全市“课程思政”整体试点校 12 所、重点培育校 12 所、一般培育校 34 所,基本实现全市高校全覆盖。各高校已建设“中国系列”课程近 30 门,综合素养课程 175 门,近 400 门专业课程申报开展试点改革。

笔者长期从事高校思政教育,也参与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,并承担了 2017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体系研究”的子课题研究任务。从认识和实践上认为,要确保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预期成效,应当着力抓好五个关键环节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基础在“课程”。没有好的课程建设,“课程思政”功能就成为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。为此,尊重课程建设规律,切实强化课程建设管理是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根本基础。在这项工作中,学校的教学管理部门(通常是教务处)在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中担负着重要的、甚至是引领性的作用。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改革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,课程的教学实施则是教学的常规性工作。教务处无论在课程建设还是课程教学组织实施、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,应注重有意识地将“价值引领”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一个首要因素;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“价值引领”作为一个重要的监测点指标。这样方可从源头、目标和过程上都做到强化所有课程都有“育德”功能的教育理念,并通过一系列教学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环节将这

种理念落到实处。具体而言,在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“知识传授、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”同步提升的实现度;在精品课程、重点课程的遴选立项、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“价值引领”或者“育德功能”指标;在课程评价标准(学生评教、督导评课、同行听课)的制定中应设置“育德效果”的观测点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重点在“思政”。没有好的“思政”教育功能,课程教学就会失去“灵魂”,迷失“方向”,从而导致课程教学中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之间的割裂甚至冲突。然而,在现实的教学实践中往往存在一个认识上的误区,认为“价值引领”仅仅是“思政课”的任务和责任,其他专业课程则只管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。这是“思政课”与专业课程之间产生“两张皮”现象、各门课程之间“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”合力难以形成的一个重要根源。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正是针对这一高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实践中长期存在的“痛点”,强调所有的教师都有育人职责,所有课程都有育人功能。不同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都有其独特的作用,不同专业不同课程也有其自身建设的规律和要求,实施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,正是在尊重课程自身建设规律的前提下,在实现课程的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,挖掘并凸显其价值引领功能。这就要求,高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以“课程思政”的新理念为指南,每日“三省吾课”:知识传授明晰否,能力提升落实否,育德功能实现否。在反思中改进,充分挖掘课程的育德功能,不断优化课程建设。惟其如此,才能真正让“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、形成协同效应”的应然成为明天的实然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关键在教师。教师是教书育人实施的主体,也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。“我的课堂我做主”是对主体和责任的宣告。马克思说:“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,为了实现思想,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。”“课程思政”建设要靠教师去落实,首先考验的是教师的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。建设一支具有自觉“育德意识”和较强“育德能力”的教师队伍,是确保所有课程“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”的人才资源保障。学校应加强教师的培训培养,利用新上岗教师培训、专业主任或专业责任教授培训、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专题培训等多种措施,切实增强教师的“育德意识”,培养和提升教师的“育德能力”,并进而养成在课程教学中主动研究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自觉意识。学校还应通过搭建“课程思政工作室”等平台,整合思政教师、专业课程教师、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,组建多学科背景互相支撑、良性互动的课程教学团队,通过教师之间的“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”来保障课程之间的“同向同行、协同效应”。应善于借力,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、地方党政领导、知名企业家、社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担任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特聘教师。高校之间应加强合作,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,保障经费投入,形成特聘教师巡讲机制,为“课程思政”建设与实施提供优质教师资源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重心在院系。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,既要求转变教育观念,也要求优化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,而且涉及全校各类各门课程,并不局限于某些个别专业点,因此,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布局、教学活动组织都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,需要建立起上下贯通、多元参与的运行机制。学校党委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,真正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主体,党委书记应起到课程体系“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”体制机制建设第一责任人的作用。校长、分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。但仅有学校领导层面的重视还远远不够。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大,许多高校实行了校院(系)两级管理,并把增加二级学院(系部)的办学主体作用作为一个改革方向,让二级学院(系)在人才培养方案制

订、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、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、开展教师培训、加强教学管理和考核、保障教学质量等方面能更加充分地发挥好作用。与此相适应地,“课程思政”的建设和实施,也应成为学校各二级学院(系)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,明确其在“课程思政”建设中的具体责任,并上升到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所必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。这样,才能确保将各门课程“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”的理念和举措真正落到实处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成效在学生。学校一切教育教学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出更高质量的人才。因此,“课程思政”改革的效果如何,最终必须以学生的获得感为检验标准。一方面,高校要坚持“基于学生学习效果的教育”(OBE: Outcome based education)理念,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德育和素质的要求,并以此为标准制定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标准。例如,鉴于我国已经正式加入《华盛顿协议》,该协议对学生毕业时必须达到的条件或具备的素质有很细化的规定。当前,许多高校的工科专业正在推行基于这个协议的专业认证,以此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举措。这种从学生毕业标准出发来制订并实施教学方案和计划的思路,值得“课程思政”改革借鉴。另一方面,要加强对学生的研究。“千禧代”学生即将进入高校,他们成长在一个思想舆论相对多元化的时代,网络和社交媒体伴随着他们的成长过程,因此与以往的在校大学生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。来自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地区、农村的学生在思想观念上也存在较大的差异。这种情况还体现在不同高校之间,适合一个学校的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方案未必十分适合其他学校。为此,立足学校办学定位、基于人才培养特色、针对学生思想特点,有的放矢地设计教学内容、选择教学方法、制定评价标准,是保证“课程思政”实施效果的一个重要原则。

[本文为2017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”(16JZD041)的阶段性成果]

【作者单位: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】

(责任编辑:李石纯)